

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诉讼法学文库 X

总主编 樊崇义

SUSONG FAXUE WENKU

WOGUO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ANJIAN
SUSONG CHENGXU
YANJIU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

◎ 温小洁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诉讼法学文库(X)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诉讼程序研究

温小洁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温小洁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11

(诉讼法学文库; 10/樊崇义总主编)

ISBN 7-81087-507-8

I. 我... II. 温... III. 青少年犯罪—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98442号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
WOGUO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ANJIAN
SUSONG CHENGXU YANJIU

温小洁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8.875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220千字

印 数: 0001~3000册

书 号: ISBN 7-81087-507-8/D·410

定 价: 18.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诉讼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光中

副主任:樊崇义 杨荣新 应松年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江必新 李 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光中 陈桂明 陈卫东 应松年

杨荣新 张树义 张卫平 樊崇义

主 编: 樊崇义

副主编: 宋英辉 马怀德

学术秘书:吴宏耀

电子邮箱:ssfxyj@sina.com.cn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

^① 转引自季卫东著:《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25期。

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

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是以诉讼法学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2000年10月经教育部专家评审并批准的法学类六个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该

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诉讼法学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由樊崇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为名誉主任,著名民事诉讼法学专家杨荣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中心顾问,知名中青年学者宋英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心常务副主任,知名中青年学者卞建林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陈桂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马怀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树义教授为兼职副主任。中心的学术研究的范围和布局涵盖整个诉讼法学,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行政诉讼法学研究室和证据法学研究室。中心研究内容、结构和研究人员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优势互补之特色的鲜明体现。该中心在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以及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资料信息和参与国家立法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的领先地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该中心正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推动诉讼法学的发展,为建设全国一流,乃至世界一流的重点研究基地而努力拼搏!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未成年人是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如何在刑事诉讼中保护

好涉及的未成年人的利益,是一个重要的课题。目前我国尚没有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现有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和保护也很薄弱,与世界公认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正当程序距离甚远。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是一部专门论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专著。本书从构建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入手,比较系统地探讨了这一特殊诉讼程序的理论基础、程序模式、指导原则、基本制度以及具体的程序。全书资料详实,尤其是参考了大量的英文资料,论证有力,结构严谨,紧密联系实际,对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樊崇义

2003年8月于北京

前 言

说起本书的选题,纯属偶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笔者有幸参加了由导师樊崇义教授主持的《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科研项目,负责其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内容的写作。真正涉足这一领域,笔者才发现,这一并不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所重视的课题实则有很大的研究空间,其研究价值也是毋庸置疑的。

首先,有关这一课题的研究已成为国际性的热点问题之一。

自从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少年法庭法》以来,各国纷纷效仿,竞相制定了各种类型的青少年法规,创建了各具特色的处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诉讼模式。但是,这一时期的青少年立法还是仅仅属于一国范围之内的事情。

19世纪后半期,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青少年犯罪急剧上升,与环境污染、吸毒贩毒并称为当今世界的“三大公害”,青少年犯罪已经不仅仅是一国或者几国的问题,而成为了一个国际性的严重社会问题。在这一严峻形势下,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引起了联合国的关注。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在联合国召开的历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上,都以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作为主要议题,并且为此通过了一系列有关保护少年儿童的法律文件。其中,最为集中规定了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文件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等文件,它们和联合国的其他

国际性文件,如《儿童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一起构成了有关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国国际准则体系。

这些少年刑事司法准则的核心内容是对少年需要保护主义和正当程序,强调立法与制定规划的重要性,等等。这就为各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树立了范本,指明了方向。上述国际性法律文件自从通过以来,在许多国家获得了批准和承认,并在不同程度上予以执行。我国也不例外。如何在遵循这一少年刑事司法准则的基础上创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少年司法制度已经摆上了议事日程。

其次,目前我国尚未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无法满足司法实务的需要。

在我国,未成年人口近4亿,占全国人口近1/3。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国历来重视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工作,制定了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在实施中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不容忽视的是,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在这一系统工程中仍是一个薄弱环节。

从立法上来说,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尚无专门的刑事立法,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中对未成年人案件只有零星的规定,如不公开审判、指定辩护、分别羁押等。虽然后来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程序性和实体性的司法解释,如《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后修改为《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这些司法解释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立法的不足,但从总体上来说,这些规定仍然是比照适用于成年人的法律框架而设,并没有充分反映出未成年人特殊的身心特征。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司法实务部门的种种有益探索也因为无立法依据而不能大有作为。

目前,在我国理论界,尚未有专门论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

程序的学术专著,有关这一特殊程序的文章多集中于对个别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探讨。有鉴于此,本书主要从构建我国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入手,比较系统地探讨了这一特殊诉讼程序的理论基础、程序模式、指导原则、基本制度以及具体的程序。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属于一项比较成熟的法律制度,同时也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之中。“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比较研究法是这一课题的首选研究方法。为了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准确反映国外的有关制度和做法,笔者参考了大量的英文资料。对国外有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制度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探索的目的在于借鉴其中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经验,为我所用,在创建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过程中少走弯路,从而加快这一制度的建设。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明确的,即在于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以更好地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但最终能否达到这一目的,笔者不敢妄自尊大,权作抛砖引玉吧。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够引起学界对这一课题的重视,就应该说是达到了预期目的。

本书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在此笔者要特别感谢导师樊崇义教授,从论文的选题,写作提纲的确定、构思,论文的修改甚至资料的收集这些细琐之事,他都给予了谆谆教诲、热情勉励和大力支持。本书的成稿与他的悉心指导是分不开的。

还要感谢陈光中教授、卞建林教授和宋英辉教授,在笔者作博士论文开题报告时,他们对于本书的写作提出了很多中肯的意见。程荣斌教授、王明远教授在博士论文答辩会上也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一并感谢岳礼玲副教授对笔者提供的资料帮助。

温小洁

2003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法意义上的未成年人概念·····	(3)
一、国际法的规定 ·····	(3)
二、各国的规定 ·····	(5)
三、我国的规定 ·····	(7)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9)
一、国际法的规定 ·····	(9)
二、各国的规定 ·····	(10)
三、我国的规定 ·····	(11)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预防·····	(14)
一、国外立法特点 ·····	(14)
二、我国立法特点 ·····	(15)

总 论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之理论基础·····	(21)
一、西方国家少年诉讼程序的法理渊源 ·····	(21)
(一)人道主义思想阶段·····	(21)
(二)理论成熟阶段·····	(22)

(三)现实依据·····	(26)
二、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建立依据·····	(28)
(一)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原理·····	(28)
(二)政策依据·····	(29)
(三)现实依据·····	(31)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之基本模式·····	(37)
一、以美国为代表的少年法庭模式·····	(37)
(一)产生背景·····	(38)
(二)主要特点·····	(42)
(三)少年法庭的改革·····	(45)
(四)美国少年司法模式发展趋势·····	(51)
二、以瑞典为代表的福利委员会模式·····	(58)
(一)产生背景·····	(59)
(二)主要特点·····	(63)
(三)发展趋势·····	(65)
三、以我国为代表的“社会·司法”模式·····	(66)
(一)概况·····	(66)
(二)同国外模式的比较·····	(67)
第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之基本原则·····	(75)
一、全面调查原则·····	(76)
(一)概念·····	(76)
(二)理论依据·····	(77)
(三)社会调查制度·····	(80)
二、分案处理原则·····	(86)
(一)程序分离原则的适用阶段·····	(88)
(二)对程序分离原则的理解·····	(89)
(三)程序分离原则的意义·····	(90)

三、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原则·····	(92)
(一)少年诉讼权利在立法上的确立·····	(92)
(二)少年诉讼权利的内容·····	(95)
(三)司法机关的职能保护·····	(98)
四、迅速简化原则·····	(100)
(一)对迅速简化原则的理解·····	(100)
(二)理论依据·····	(100)
(三)迅速简化原则在诉讼中的体现·····	(102)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之基本制度·····	(110)
一、审判不公开制度·····	(110)
(一)理论基础·····	(110)
(二)审判不公开的内容·····	(111)
(三)对审判不公开的监督·····	(115)
二、法定代理人制度·····	(117)
(一)理论基础·····	(117)
(二)法定代理人的参与诉讼权·····	(118)
(三)法定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121)
三、指定辩护制度·····	(122)
(一)理论基础·····	(122)
(二)指定辩护的适用阶段·····	(124)
(三)指定辩护的性质·····	(126)
(四)指定辩护的配套措施·····	(129)
四、陪审制度·····	(131)
(一)国外有关少年刑事案件中陪审制度的规定·····	(131)
(二)我国少年陪审制度的运作情况·····	(133)
(三)我国少年陪审制度的完善·····	(135)
五、司法转处制度·····	(135)

(一)司法转处的概念·····	(135)
(二)司法转处的理论依据·····	(137)
(三)司法转处的构成要素·····	(138)
(四)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对司法转处制度的借鉴·····	(141)

分 论

第五章 侦查程序·····	(149)
一、概述·····	(149)
(一)侦查主体的特殊性·····	(149)
(二)侦查内容的全面性·····	(150)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的原则·····	(152)
(一)迅速及时原则·····	(152)
(二)全面细致原则·····	(152)
(三)法制原则·····	(152)
(四)侦查不公开原则·····	(153)
三、对未成年人的传唤和讯问·····	(154)
(一)传唤未成年人的程序·····	(154)
(二)讯问未成年人的程序·····	(156)
四、对未成年人适用的强制措施·····	(161)
(一)适用强制措施的原则·····	(161)
(二)审前羁押·····	(165)
第六章 检察制度·····	(170)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关·····	(170)
(一)设置状况·····	(170)
(二)职能分析·····	(172)
二、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	(174)

(一)逮捕条件·····	(174)
(二)审查批捕文书格式·····	(176)
三、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	(176)
(一)审查起诉的内容·····	(176)
(二)审查起诉的方法·····	(178)
四、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不起诉·····	(180)
(一)适用不起诉的原则·····	(180)
(二)未成年人案件不起诉的种类·····	(182)
(三)未成年人暂缓起诉制度·····	(183)
第七章 审判制度·····	(192)
一、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形式·····	(192)
(一)美国少年法院的多元化形式·····	(192)
(二)世界其他国家少年审判组织形式·····	(196)
(三)我国的少年审判组织形式·····	(199)
(四)审判人员的素质·····	(214)
二、审判程序·····	(216)
(一)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庭前审查程序·····	(216)
(二)法庭布局·····	(222)
(三)庭审方式·····	(228)
(四)法庭审理中的暂时回避·····	(233)
第八章 执行程序·····	(236)
一、未成年人刑罚执行的任务·····	(236)
二、徒刑或监禁刑的执行·····	(237)
三、对少年缓刑犯的考察监督·····	(238)
(一)对我国现行立法规定的分析·····	(238)
(二)立法的修改建议·····	(241)
四、关于暂缓判刑的适用·····	(243)